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鍾嘉玲

詹青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被告 毛利

日強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淑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陳俐文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